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子、所得稅：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十

分給省，百分之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十分給直轄市。

丑、遺產稅：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省，百分之五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直轄市。

寅、印花稅：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分給省，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分給直轄市。

卯、礦區稅：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辰、鹽稅：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巳、貨物稅：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午、關稅：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未、土地稅：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申、營業稅：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酉、臨時稅課：依本法第十八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戌、獨占及專賣收入。

亥、工程受益費收入。

子、罰鍰及賠償收入。

丑、規費收入。

寅、信託管理收入。

卯、財產收入。

辰、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巳、補助及協助收入。

午、捐獻及贈與收入。

未、公債及賒借收入。

申、其他收入。

酉、直轄市收入。

戌、稅課收入。

亥、規費收入。

子、信託管理收入。

丑、財產收入。

十一、公債及賒借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

乙、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子、土地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分給縣（市）（局）。

丑、營業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分給縣（市）（局）。

寅、特產稅：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舉辦之稅。

卯、所得稅：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

辰、遺產稅：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巳、印花稅：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二十。

午、臨時稅課：依本法第十八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未、工程受益費收入。

申、罰鍰及賠償收入。

酉、規費收入。

戌、信託管理收入。

亥、財產收入。

子、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午、補助及協助收入。

未、捐獻及贈與收入。

申、公債及賒借收入。

酉、其他收入。

子、土地稅：占總數收入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中央。

丑、營業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中央。

寅、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

卯、契稅：在未經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徵收。

辰、屠宰稅。

巳、使用牌照稅。

午、筵席及娛樂稅。

未、所得稅：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

申、遺產稅：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酉、印花稅：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二十。

戌、臨時稅課：依本法第十八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公債及賒借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丁、縣（市）（局）收入：

一、稅課收入：

子、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

丑、契稅：在未經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徵收。

寅、屠宰稅：得由省就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統籌分配所

屬之縣（市）（局）。

卯、使用牌照稅。

辰、筵席及娛樂稅。

巳、所得稅：由中央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其中二分之一得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午、遺產稅：由中央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五十。

未、印花稅：由中央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其中二分之一得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申、土地稅：由省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七十，其中係以百分之五十分給所在縣（市）（局），百分之二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亥、特別稅課：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舉辦之稅。

戌、臨時稅課：依法第十八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公債及賒借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丁、縣（市）（局）收入：

一、稅課收入：

子、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

丑、契稅：在未經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徵收。

寅、屠宰稅：得由省就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統籌分配所

屬之縣（市）（局）。

卯、使用牌照稅。

辰、筵席及娛樂稅。

巳、所得稅：由中央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其中二分之一得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子、所得稅：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十

分給省，百分之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市占

總收入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十分給直轄市。

丑、遺產稅：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三

十分給省，百分之五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

市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直轄

市。

寅、印花稅：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二

十分給省，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

市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分給直轄

市。

卯、關稅。

辰、貨物稅。

巳、鹽稅。

午、礦區稅。

未、土地稅：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申、營業稅：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酉、臨時稅課：依本法第十八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戌、獨占及專賣收入。

亥、工程受益費收入。

子、罰鍰及賠償收入。

丑、規費收入。

寅、信託管理收入。

卯、財產收入。

辰、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巳、公債及賒借收入。

午、捐獻及贈與收入。

未、其他收入。

乙、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子、土地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分

分給縣（市）（局）。

丑、營業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分

分給縣（市）（局）。

寅、特產稅：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舉辦之稅。

卯、所得稅：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

辰、遺產稅：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巳、印花稅：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二十。

午、臨時稅課：依本法第十八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未、工程受益費收入。

申、罰鍰及賠償收入。

酉、規費收入。

戌、信託管理收入。

亥、財產收入。

子、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丑、補助及協助收入。

寅、公債及賒借收入。

卯、捐獻及贈與收入。

辰、其他收入。

巳、直轄市收入。

午、稅課收入：

子、土地稅：占總數收入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

分給中央。

丑、營業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

分給中央。

寅、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

卯、契稅：在未經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徵收。

辰、屠宰稅。

巳、使用牌照稅。

午、筵席及娛樂稅。

未、所得稅：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

申、遺產稅：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酉、印花稅：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二十。

戌、臨時稅課：依本法第十八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公債及賒借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丁、縣（市）（局）收入：

一、稅課收入：

子、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

丑、契稅：在未經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徵收。

寅、屠宰稅。

卯、使用牌照稅。

辰、筵席及娛樂稅。

巳、所得稅：由中央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

午、遺產稅：由中央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五十。

未、印花稅：由中央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申、土地稅：由省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七十，其中係以百分之五十分給所在縣（市）（局），百分之二十由省統籌分配。

酉、營業稅：由省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五十，其中係以百分之四十分給所在縣（市）（局），百分之十由省統籌分配。

戌、特別稅課：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舉辦之稅。

亥、臨時稅課：依法第十八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公債及賒借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丁、縣（市）（局）收入：

一、稅課收入：

子、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

丑、契稅：在未經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徵收。

寅、屠宰稅。

卯、使用牌照稅。

辰、筵席及娛樂稅。

巳、所得稅：由中央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

午、遺產稅：由中央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五十。